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受让方",证券代码:60090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该交易预计 2022 年完成,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 2022 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 0 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 100%的股权给三峡能源,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以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并参照阳江明阳 100%股权对应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 2022 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 0 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江明阳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阳江明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8 月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和融资贷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以及 154,800 万元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阳江明阳已归还上述融资款项,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解除。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持股 52.49%。

三峡能源成立于 1985 年 9 月,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6,549,279,656.37	142,576,355,736.68
总负债	123,505,427,311.23	96,140,887,684.68
净资产	73,043,852,345.14	46,435,468,052.00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48,009,591.46	11,314,932,063.20
净利润	3,998,136,615.99	3,941,435,042.14

上述数据系三峡能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 410、4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注册资本:175,741.50 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江明阳是公司 100%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沙扒项目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沙扒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阳江明阳前期固定资产借款和融资贷款均已归还,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解除。阳江明阳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阳江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81,626,234.49	1,979,055,832.39
总负债	3,324,211,234.49	1,979,081,319.02
净资产	1,757,415,000.00	-25,486.63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3,966.04

以上 2020 年度数据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交易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受让方委托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113 号)。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阳江明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6,281.34 万元。阳江明阳 100%股权对应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39.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账面净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741.50 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 86,113.335 万元;

(2)第二笔付款:在按照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1%,即 72,054.015 万元;

(3)第三笔付款:在目标公司全部风机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 ,即 8,787.075 万元。

(4)第四笔付款:在目标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建设期手续和完建期手续,并完成工程缺陷整改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进度分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即 8,787.075 万元。

4、生效条件

自下列所有条件实现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2)甲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公司对外转让取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乙方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取得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批准截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

(4)目标项目取得全容量并网通知。

5、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仍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应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割完成之日或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如因甲方原因,最后期限日起 15 日仍未完成公司移交,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甲方的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甲方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协议项下报批报备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等;

② 甲方不配合办理协议项下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取得股东资格的;

③ 甲方逾期履行公司移交义务。

(2)甲方在协议中作出的披露、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的,应由甲方全额赔偿给乙方、目标公司,且乙方、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3)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截至最后期限日仍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移交,应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公司移交之日或协议解除之日。如因乙方原因,最后期限日起 15 日仍未完成交割,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公司移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协议项下报批报备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等;

② 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项下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取得股东资格的。

(4)乙方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股东借款本息的,应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间应自协议项下约定的应当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该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

(5)乙方在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文件中作出的披露、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若出现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协调解决或赔偿损失等情形,乙方应在知晓后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处理。如果甲方在处理后仍使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7)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过渡期期间超过三个月,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交割;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过渡期期间超过三个月(适用约定条件的相应延长),每逾期一日,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应付未付赔偿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或违约金的金额万分之三按日计算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交割。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的解聘及安置工作、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中国风电行业,特别是海上风电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 2022 年税后利润合计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 0.00 万元,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43,842.03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理财、未披露的债务等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但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涉及本条"交易"事项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但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涉及本条"交易"事项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公司的董事 3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睿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睿昇公司接受公司的代工订单,向公司供应半导体设备零配件,有利于保障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配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加速推动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上述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以及本次会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3,469,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柳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股东王文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王文辉先生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文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469,540	7.94%	协议转让取得:203,469,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文辉	0	0%	2021/9/28 - 2022/3/2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3,469,540	7.94%

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 2021/9/8-2022/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文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豫光集团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披露豫光集团增资信息公告,拟引入投资者对豫光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持有豫光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43.5%,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豫光集团 56.5%的股权。现将相关事